淮南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选聘法治监督员的 公告

按照《关于印发<淮南市法治监督员工作规则>的通知》(淮 法办法[2020]14号)规定,淮南市委依法治市办决定在全市范 围内选任法治监督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法治监督员的设置和职责

法治监督员是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聘任,对法治淮南建设责任落实和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的人员。主要从非公务员身份(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工作者、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专家学者、新闻记者等人员中选聘。

法治监督员工作职责:

- (一)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统一组织下,参与对法治淮南、 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的专项督察和专题调查研究等工作;
- (二)对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法治建设的工作 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向市委依法治市办进行反映;
 - (三)参与法治淮南、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评价工作
- (四)履行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职责,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工作;
 - (五) 依法参与其他法治监督工作。
 - 二、法治监督员的任期

每届任期三年

三、报名条件

- (一)在淮南本地居住3年以上,年龄在三十周岁以上, 七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 (二)具有较强的法治观念和社会责任意识,支持法治淮 南、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
- (三)熟悉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等工作,具备相 应的法律、政策等专业知识和能力;
 - (四) 热心支持法治监督工作, 能客观公正地进行监督;
 - (五) 品行良好, 无受刑事处罚和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四、报名要求

- (一)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止。
- (二)报名方式:本次报名采用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方式。组织推荐由选任机关商请有关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进行。
- (三)报名材料:经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的报名人员在报 名时均需提交《法治监督员申请表》(见附件)2份、居民身 份证复印件1份、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
- (四)报名材料的提交:报名可采取邮寄报名和现场报名的方式,邮寄报名人员需将报名材料通过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至淮南市司法局(地址附后),报名截止日期均以邮戳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五、选任程序

本次选任工作分为发布公告、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组织

考察、拟任公示和公布名单等程序。淮南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对本市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综合考虑年龄、学历、专业背景、工作岗位、经历以及法治监督员队伍结构要求等因素,择优提出拟任法治监督员人选并组织考察。考察中发现不符合选任条件的,取消其拟任资格,并从其他报名人员中补选。经考察合格的拟任法治监督员人选名单,在淮南市司法局官网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淮南市委依法治市办作出选任决定。

六、报名地址及电话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 48 号 405 室 邮编: 232001 联系人:淮南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秘书科 丰枫 联系电话: 0554-2795013/13855451766 本公告由淮南市委依法治市办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附: 法治监督员申请表

淮南市委依法治市办 2020年9月2日